

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

豫教评〔2023〕27号

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 关于对第五批教育科研基地单位 进行调研的通知

平顶山、鹤壁、许昌、漯河、商丘、济源示范区教育科研机构，巩义、扶沟、兰考、汝州、鹿邑教育科研基地单位：

按照河南省教育厅《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管理办法》（教教科〔2021〕11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摸清基地单位建设情况，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第五批教育科研基地单位进行中期调研，为2023年基地单位三年建设期满的评估、验收、总结及表彰做好准备。现将有关调研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教育工作的新要求，按照省教育厅工作部署要求，抓好基地单位建设，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，引领高质量发展，展现基地单位的新气象、新变化、新面貌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1.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发展素质教育和“科研兴教、科研兴校”等方面的新举措、新突破、新成效;

2.基地单位履职情况:列有工作计划,领导分工负责,科研经费落实、帮扶当地教科研薄弱学校等情况;

3.承担课题完成情况:开展课题研究教师参与比例,特别是去年基地单位直接申报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。通过科研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、教师专业化成长、学校管理水平提高的效益分析;

4.教科研创新、成果转化情况:调研基地单位教科研和学校实际相结合,教科研成果的转化情况,针对教育热点、难点问题及“双减”背景下实施教育教学和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方面等情况;

5.基地单位完成三年建设任务还存在哪些问题,将要采取的措施及对省教育科研基地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调研形式

1.通过实地考察、访谈、座谈等形式进行调研;

2.有关省辖市教科研机构负责教科研工作的同志随同调研;

3.按照调研内容要求,请有关基地单位做好准备,提供相关汇报材料。

四、调研时间

2023年5月上旬开始,具体时间提前电话通知。

联系人:周长春 15738828428 刘红霞 13838372523

2023年5月4日